

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、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次修正施行。茲為利財產保險業者業務拓展及掌握商機，並因應其實際業務所需，爰擬具「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列保險業申請辦理本行尚未開放之外匯業務，本行得於許可函中載明應遵循事項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簡化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請書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 明定以外幣收付財產保險，其相關款項得以新臺幣進行款項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